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达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5 次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 3 次会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达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陈达华	5	5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达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达华

2025 年 4 月 25 日